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农科人事〔2025〕192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专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专员管理办法》经中心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5年11月5日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专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专员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专员作用，建设高质量的专业机构，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专员”，是指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聘用科研教学单位的正式职工到中心从事科技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

第三条 项目专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可靠，信念坚定，作风正派，遵守各项纪律和制度，保守工作秘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工作背景，熟悉国际前沿与发展趋势；

（四）认真负责，恪尽职守，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能够保证聘任期间全职在中心工作；

（六）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七) 具备至少 2 年工作经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中心项目专员：

(一) 与中心在编干部职工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曾担任过中心项目专员但解聘不满 2 年的；

(三) 无工作单位或未经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

(四) 因违规违纪、科研不端行为受过处分的；

(五) 同一法人单位有人员正在中心担任项目专员的；

(六) 牵头、参与或计划申报中心管理的科技项目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心常务会议负责审议中心年度项目专员招聘计划，确定聘用人选，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办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专员招聘，督促各处室加强项目专员管理。

第七条 各处室负责提出项目专员招聘数量、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等需求，参与项目专员招聘，对项目专员进行使用、管理、考核，开展必要的岗位培训。

第八条 中心招聘项目专员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相关处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处室年度项目专员招聘需求，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交党办人事处。

（二）党办人事处汇总形成中心项目专员招聘计划，报中心常务会议审议。

（三）党办人事处在中心网站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审核报名材料，组织笔试面试。

（四）党办人事处根据笔试面试成绩提出拟招聘人员名单，报中心常务会议审议，确定招聘人选。

（五）党办人事处向拟聘人选派出单位发出聘任函，组织派出单位和拟聘任专员签订三方聘任协议书。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九条 项目专员岗位职责：

（一）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涉农专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承担所负责领域的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监督实施、绩效评价和成果管理等具体任务；

（二）负责及时向项目单位传达有关项目管理政策和制度要求，提供动态调整申请受理、咨询答疑和培训指导等服务；

（三）负责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了解项目动态，掌握困难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等，及时报告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四) 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妥善保存；

(五)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项目专员需在中心全职工作，自觉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心“十不准”和“负面清单”，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项目专员在聘任期间，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中心管理的科技项目；不得泄露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要敏感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其派出单位、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申请或执行的项目以及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或验收的，应及时报告并回避。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专员聘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用人处室应在项目专员报到后1周内对其进行岗位培训，并组织其参加中心开展的工作制度、财务报销、保密、安全生产、党风廉政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项目专员在聘任期间的人事关系、工资福利等保留在派出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专员在聘任期间的劳务费实行统一标准，由中心常务会议确定。党办人事处统一办理劳务费发放手续，用人处室负责核对当月在岗项目专员名单，逐级签字

后报党办人事处。

第十六条 项目专员享受中心在编干部职工同等的因公出差、研讨交流、教育培训等权利，以及国家规定的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项目专员因私出国（境），由派出单位审批，事前征求中心意见；非工作日因私离京，需提前向所在处室负责人报告，并报党办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专员是中共党员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入中心，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按月缴纳党费。聘期届满后，应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回派出单位。

第五章 解聘

第十九条 聘期届满，用人处室对项目专员进行离岗廉洁保密提醒谈话，督促项目专员办理工作交接，收回相关物品及证件，并办理系统账号注销等相关事宜。起草工作鉴定，经分管领导审签、中心盖章后反馈派出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专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心可立即解除聘用：

- （一）应聘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严重违反中心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三）聘期内拟牵头申报、参与申报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变更人员参与到中心管理的农业科技项目的；

(四)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心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 有违规违纪、科研不端行为受到处理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经中心研究决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不适于继续担任项目专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违反第二十条前六款有关规定导致解除聘用的，中心3年内不再聘用其派出单位其他人员作为项目专员。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有关规定导致解除聘用的，中心将函告派出单位，并对派出单位和相关人员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专员申请提前结束聘期的，应由本人向派出单位报告，并出具派出单位申请函及个人情况说明，用人处室报党办人事处后，将有关申请提交中心常务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办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第 X 批科研项目管理专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技职务 | | 聘任时间 | | 行政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 Email | | |
| 应聘岗位 | | | | 在中心是否有近亲属（如有请说明） | | 无 | | 有 |
| 教育与培训简历 | （自上大学时填起。请写明自×年×月-×年×月，在何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培训，并获得×学位、×证书。如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请详细列出）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自参加工作时填起。请写明自×年×月至×年×月，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如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经历，请详细列出） | | | | | | | |
| 研究方向与专长 | | | | | | | | |
| 承担科研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 | | | | | | | |
| 工作主要业绩和成果奖励 | | | | | | | | |

附件 2

协 议 书

甲方：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乙方（项目专员派出单位）：

丙方（专员个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乙方同意选派丙方____担任甲方科研项目管理专员，承担甲方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及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工作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乙方选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和人事关系均保留在乙方，甲方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三、乙方选派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甲方党组织，按乙方核定的党费的标准缴纳党费，并参加党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

四、乙方选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相关处室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赋予相应的职责和权限，保证丙方在派出单位全脱产，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乙方选派人员须在甲方全时工作，认真履行甲方岗位职责。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将结果反馈给丙方。

六、乙方选派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聘任期间，不得牵头申报、参与申报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变更人员参与到中心管理的农业科技项目；不得泄露项目评审、

评审专家、资金分配等工作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其派出单位、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申请的项目以及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乙方选派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一）应聘材料弄虚作假，或在聘期内用人处室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不适于继续担任项目专员的；

（二）严重违反中心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三）聘期内拟牵头申报或参与申报中心管理的农业科技项目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心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有违规违纪、科研不端行为受到处理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乙方选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提前解约，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解约手续。

九、如本协议订立所依据法律、法规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协议相关内容或解除协议。若出现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各 1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